

附件四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

提交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 目											
1.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(本局同意受理函之發文字號)											
2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	名稱				統一編號					
		地址									
		電話				傳真					
	負責人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	地址									
		電話									
3.離岸風力發電場審查資訊		案場名稱									
4.提交文件	項次	檔案名稱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出具單位	文件版次	文件核准日期	文件類型	專案驗證模組	對應風機點位(如適用)	提交標準日期
								例如: 第三方符合性聲明、第三方評估報告、設計文件、技術文件、圖面等	例如: 設計基礎評估	例如: A01、A03-09	
注意事項: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								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,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不異議。 聲明人:_____											